

G324 旧北宝路口至李氏大宗祠路口 K1419+150 ~ K1421+000 段
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№2 标段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辽宁畅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目录

(1)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	1
(2) 中标通知书	35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	36
(4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	38
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	66
(6) 通用合同条款	79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	80
(8) 有关人员和设备投入的承诺书	86
(9) 其他合同文件	87

(1)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

G324 旧北宝路口至李氏大宗祠路口 K1419+150~K1421+000 段 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№2 标段施工合同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G324旧北宝路口至李氏大宗祠路口K1419+150~K1421+000段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辽宁畅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由 K1419+150至 K1421+000，长约1.85km，公路等级为一级，设计速度为80km/h，路面宽23.5米，路基宽24.5米，此次修复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（¥6551542.00）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魏成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世春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标准。
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交2%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，发包人四份，承包人二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2. 争议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3. 合同签约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单位地址：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东
202 号

电话：0775-2817875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室

账号：2111702209249000181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7 月 8 日

承包人：

辽宁畅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单位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
路 62 号

电话：0412-7206099

开户银行：鞍山银行惠东支行

账号：7200000004537660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7 月 8 日